

单位	浙江浙津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 13 万吨车用尿素仓储（分装）及物流配送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嘉兴石油分公司（嘉兴油库）东进村东港 3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施美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浙津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嘉兴石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项目主要为中石化各加油站提供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分为 10 公斤、20 公斤桶装、1 吨吨桶的包装形式销售。租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东进村东港 32 号嘉兴市中石化嘉兴油库闲置仓库，项目实际用地面积约 2800 平方米。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栋单层生产厂房，厂房分为南北 2 栋，中间为通道。购置行业先进分装设备、运输叉车，50 立方储罐等，项目实施完成后拥有 13 万吨车用尿素仓储（分装）及物流配送，本项目可新增年产值达 2.3 亿元。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9.23 采样人:张经纬、徐康磊 采样时间:2022.10.24-10.26 陪同人:施美娟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检测因素为:氨、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氨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检测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G5920 通用仓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浙津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13 万吨车用尿素仓储(分装)及物流配送项目当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卫生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zybwshsb.com）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纸质资料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5) 根据国家卫健委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20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